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C-93-TM-2023-03

下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空中交通服务协调工作补充规范

空中交通服务协调工作补充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民用航空运行安全，规范空中交通服务协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文件，结合运行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以下简称管制单位）与飞行管制部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实施对民用航空器有潜在危险活动的部门（以下简称实施潜在危险活动部门）之间的运行协调。

管制单位应当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关于协调的相关规定和本补充规范。

第三条 管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空中交通服务协调工作程序及检查单，作为协调有关工作的依据。在进行协调时，管制单位与飞行管制部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实施潜在危险活动部门之间应当保持充分的协作。

第二章 协调要求和管理规范

第一节 空中交通服务与军航活动之间的协调

第四条 管制单位应当与负责该管制区的飞行管制部门，就

军民航协调建立并保持密切协调关系。

第五条 管制单位应与负责该管制区的飞行管制部门建立协调程序，迅速交换信息以确保民用航空器安全、高效运行。

第六条 管制单位应准确掌握由其提供管制服务的民用航空器的计划和动态，按照协议向负责该管制区的飞行管制部门提供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计划、飞行动态及其他相关飞行数据，以确保飞行安全，避免不必要的拦截。

第七条 负责该管制区的飞行管制部门观察到民用航空器运行偏离飞行计划并且无法接受正常的空中交通管制，或者民用航空器（疑似民用航空器）可能被拦截时，将与管制单位核实相关信息。

管制单位应尽可能识别该航空器，并向其提供管制服务，以确保飞行安全，以避免不必要的拦截。

第二节 空中交通服务与航空情报服务之间的协调

第八条 管制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和民用航空情报原始资料（以下简称原始资料）提供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签订原始资料提供协议，根据协议及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责任范围内的原始资料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九条 在调整空中航行各类要素前，为确保及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原始资料，管制单位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建立密切协调关系，按照原始资料提供的时限要求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

提供原始资料。

第十条 对于原始资料涉及航图或机载导航数据库更新的，应当执行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采用规定的共同生效日期。管制单位应根据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相关的规定及时提交原始资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管制单位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原始资料和数据时，应符合规定的数据库质量要求。

第三节 空中交通服务与潜在危险活动的协调

第十二条 为确保民用航空运行安全，减少潜在危险活动对民用航空器运行的影响，管制单位应规范相关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潜在危险活动主要是管制单位提前掌握的其他空域用户活动的影响等。如果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的影响，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管制单位应尽快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制定有效缓控措施。

对于影响范围超出本管制责任范围的，由上级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组织评估。

第十四条 管制单位应按照制定的缓控措施及相关应对方案实施运行。

第十五条 在我国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空域，包括国家领域内或公海上空，当民用航空器可能受到潜在危险活动影响时，均需按照航行情报发布的时限要求，提前与管制单位进行协调。受影响区域的管制单位应当接受活动组织单位的协调。

若我国组织的活动，受影响区域不在我国境内管制单位提供服务的飞行情报区内，相关管制单位应当按照航行情报发布的时限要求，提前发起协调，与境外空中交通服务当局进行协调。

第十六条 在开展协调时，应注意：

（一）合理安排活动的地点或区域、时间和时长，尽可能避免停止或重新划设已建立的航路或航线、占用最经济的飞行高度层或延误定期航班；

（二）尽可能缩小进行活动的指定空域；

（三）有关管制单位与进行活动的组织或单位，应尽可能建立直接通信联系，以处理特殊情况。

第十七条 受活动影响的管制单位应通过航行通告等方式，发布有关影响民用航空器的潜在危险活动的缓控措施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管制单位空中交通服务协调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包括符合性检查，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十九条 监察员应熟悉本规范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管制单位实施的情况，并按要求实施监察。

第二十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管制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监督管制单位完成问题的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航天活动与空中交通服务的协调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航安办，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飞行学院，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